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及“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0月。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弘毅、肖波、张薇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弘毅

肖波

张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弘毅



肖波

张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弘毅

肖波



张薇